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基準提呈供購入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或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收錄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 全數包銷

配售乃指Mega Start及本公司分別按發售價提呈54,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7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分別佔配售股份約16.7%及83.3%)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南華融資保薦。按照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批准的司法權區內，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一項邀請或要約，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 美國

本招股章程迄今並未而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境內、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領地、屬地或地區發行。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分送(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條例要求登記的部分交易除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獲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而交易須屬於該等人士之業務者，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及(如適用)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非收件人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宣傳)二零零一年指令(修訂本)第16、19、48、49、50或51條所界定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否則任何人士如獲得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文件，均不得在英國刊發或轉交予任何人士，亦不得自行或安排他人傳述任何有關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二十一條)之邀請或招攬。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於而且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或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邀請或提呈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包括：(i)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條訂明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載之條件向一名資深投資者；或(iii)符合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或上述任何文件概不負責。

###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除(i)根據適用於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的其他適用規定外。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其他方並無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視作已確認，彼等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股份之限制。

###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或借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時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於申請時所進行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所有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少規定百分比」。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及將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必須在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內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配售結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人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徵詢意見，原因為此等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之交收活動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